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提交股东大会。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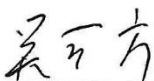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持续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可方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运柏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